

欧洲近代经济史

约瑟夫·库利舍尔著
石军 周莲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欧洲近代经济史

约瑟夫·库利舍尔 著
石 军 周 莲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欧洲近代经济史

约瑟夫·库利舍尔 著

石军 周莲 译

责任编辑：许耀明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40 千字

1990 年 9 月第一版 199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7-301-01093-1/F · 094

定价：4.20 元

引　　言

(16世纪至18世纪)

16、17世纪以及18世纪的大半(截止到1780年或1789年),可以称为贸易经济时代、领主经济时代或国民经济时代。但贸易经济在这以前的诸世纪里(即便在城市范围内)就已经存在了。而领主经济的概念主要是就德国的经济情况而言,不大适用于其它国家。加之来自各方面的反对,尤其是冯·贝洛的反对,我们认为还是使用国民经济这个概念较为合适。我们在中世纪初期、盛期以及后期的研究中使用了比歇尔的封闭型家庭经济和城市经济的概念。但我们使用他对第三经济阶段确认的国民经济这一概念,并不是为了使前后一致。在这里,我们不把设定经济阶段和经济制度作为课题,我们的课题很简单,就是着重表现这个时代的特征。我们的着眼点在于刻画这一时代最重要的特征,它表现为,过去主要在城市内部及其周围进行的有规律的贸易活动,现在已扩大到边远地区间的贸易,具有了与其它城市、地区、国家进行贸易的局部地区间贸易的特征。当然,正如第一卷《中世篇》所叙述的——边远地区间贸易早在中世纪就已经存在了,它是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直接交换贸易制度不可缺少的补充。我们在第一卷强调了中世纪在城市周围的一定范围内的贸易,具有直接交易的明

显特征，而与其它经济中心的联系仅处于第二位。但是，持续数世纪的近代经济已与中世纪经济有所不同，即在本卷提及的时代里，边远地区间交易已不只是城市内部及其周围交易的补充，这时已上升到首位，其重要性大大超过直接交易，市场开始扩大，城市和农村开始为边远地区生产。

当然，我们论述 16 世纪以来的国民经济，并不是认为 16 世纪各国就已经进入完全统一的经济生活时代。这种含义上的国民经济最初只出现于英国、法国、西班牙、荷兰，而后在普鲁士、奥地利及德国的诸侯国家逐渐形成。开始是以跨越城市及其周围地区更大范围的区域为基础，形成一个共同经济区，各独立城市领域统一为更大的领邦。在法国，柯尔柏统一了包括北部法兰西和中部法兰西的广大地区与大征税包干管区。国家在与贵族和各州进行长期斗争后，德国主要与诸城市进行斗争之后，才得以在其内部为共同经济创造了必要的前提。但不可忽视的是在这个前提下，以前的城市经济逐渐扩大，终于表现出一种向实现了整个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的倾向。这种观念也逐渐显露在农业上，当一些谷物开始向附近城市以外的地区出售时，家庭手工业〔(批发商制度)——其意义常常被置于该时代最低下的位置〕及集中工场手工业才确确实实扩大了市场生产。商业和交通也超越了城市领域的狭隘范围而逐渐扩大，当然其意义和地理性的扩展在各国各有差异。

在这一时代，经济政策与经济有着密切的关系。实际在今天，重商主义的目的就是将作为财富象征的货币尽量多地集中到国内。基于这一点，我们就大大超越了重商主义的解释。不言而喻，16 世纪到 18 世纪，国家都在尽力积蓄大量货币，为此，就需要切实发展出口工业、对外贸易、发达的商船队和

获取殖民地。这样，重商主义的政策就成为设立特权性企业和贸易公司，废除国内关税和通行税，采取统一国境关税制度，统一铸币和度量衡制度，致力于港湾、运河、道路及其它众多建设项目的经济振兴政策。概括地说，重商主义的经济政策是“在更广阔的领域内进行扩展的都市经济政策”。重商主义的政治是“力求达到其固有的目标”；其路线是“步以前城市当局的后尘”。同时，国家极力排斥“中世纪城市的封建势力”，在与这些势力的斗争中，不仅要努力清除这些敌对的政治势力，而且在经济方面，还要努力统一各地方，创立一个全国统一的经济单位，以取缔这些势力在经济上的独立性。

佐姆巴特把 16 世纪到 18 世纪称为初期资本主义时代，它与中世纪封建的手工业的自给自足经济相对立，其特点是出现了以赢利为原则的经济合理主义。佐姆巴特想以此把马克思已经使用过的资本主义概念加以明确解释，并将其新含义再次引进科学之中。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概念自那时以来常常被滥用，并出现各种各样的理解（史沫莱说“资本主义似乎是五颜六色的”）。这里，我不想提出不同的论点，反对佐姆巴特的用语法，但是，关于资本主义的概念（假使从佐姆巴特的叙述出发，以佐姆巴特的叙述为依据，但若按我们的若干个不同见解）即使对这个时代的经济极为重要，但也只是显示了问题的一个侧面，我们认为国民经济的概念对于我们所论述的时代的全部经济生活更具有概括性，因此，我们将 16 世纪到 18 世纪（基于上面强调的意义）称为国民经济时代。关于这个时代的资本主义的意义还要特别提到。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篇 人口、消费	(1)
第一章 人口.....	(1)
第二章 消费	(25)
第二篇 农业与土地制度	(35)
第三章 农业的革新	(35)
第四章 英国的土地制度	(61)
第五章 法国的土地制度	(73)
第六章 德国的土地制度	(88)
第七章 其它地区的土地制度	(98)
第三篇 工业制度.....	(100)
第八章 重商主义时代的经营政策.....	(100)
第九章 家庭工业(批发商制度).....	(113)
第十章 手工业.....	(142)
第十一章 (集中)制造业.....	(151)
第十二章 重要的工业部门.....	(171)
第十三章 工人的情况.....	(191)
第四篇 商业及商业政策、殖民地	(205)
第十四章 欧洲各国(除英国外)的贸易、殖民 政策.....	(205)
第十五章 英国的贸易和殖民政策.....	(228)

第十六章	主要商业城市.....	(241)
第十七章	商品.....	(278)
第十八章	商业的诸形态.....	(294)
第十九章	海外贸易公司.....	(321)
第二十章	交易所及交易所投机.....	(337)

第一篇 人口、消费

第一章 人 口

关于这一时期各个地区的人口报告，我们拥有的资料比中世纪多得多，当然，不能说这些报告都是准确的。连 1753 年向英国议会提出的人口调查实施提案，也因各种原因遭到议会的否决。其理由是，诸如此类的调查“将英国的弱点暴露给敌人，是英国人最后的一点自由的彻底灭亡”。不仅如此，议会的一位议员公然说：竟有厚颜无耻地提出这种方案的人，令人不快。由于缺少可靠的数字，所以关于人口的自相矛盾的推断并不使人感到吃惊。格雷戈里·金断定英国的人口从 1696 年到 2300 年将增加 2 倍，从而可以达到 1,100 万人。但是，实际上，英国在 1906 年，居民就已达到 3,650 万人。而他与主张英国居民自 17 世纪末以来正在减少的普赖斯及其他众多的支持者相比，还是非常乐观的。英国的人口与处于静止状态的中世纪（罗吉斯以准确的证据证明，无论是 14 世纪还是 16 世纪，均保持在 250 万人之间）不同，随着 17 世纪经济生活的急速上升，人口开始大幅度增长。关于这一点，可以提出大量的证据。罗吉斯认为英国的人口在 17 世纪中增长了 2 倍，18 世纪更为显著。芬利森基于有关洗礼和死亡报告计算出 18 世纪前半叶，英国人口大约增加 100 万，即增加 37%，同世纪后半叶，增加 300 万人，从而达到 50% 以上。英国的居民数 1720

年为 510 万；1750 年为 600 万；1801 年为 918 万。此外，由于工业突飞猛进地发展，各地区的人口分布发生了变化（托因比）。人口发生明显增长的地区是新兴的棉纺工业中心（兰开夏）、煤矿业中心（达勒姆和诺森伯兰）以及钢铁工业和陶瓷工业中心（斯塔福德郡、沃里克郡）。

法国自 17 世纪以来，人口也有明显的增长。但是，同世纪末，由于宗教迫害，战争和饥馑，人口失去了进一步增长的可能。18 世纪初，法国只有 1,800 万人。根据鲁瓦斯的计算，在大革命前期，人口勉强达到 2,600 万。

普鲁士 18 世纪政治、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一点从居民的数量上已清楚地反映出来。普鲁士的人口从 1688 年到 1740 年增长了 2 倍以上，1688 年为 111 万，1715 年为 167 万，1740 年为 238 万。弗里德里希二世在位期间，人口增长出现了飞跃，1740 年至 1786 年，人口增长到 568 万。

在德国的其它地区，在 30 年战争中，人口出现了激减（鲁梅林估计为是以前的半数），而后，又有了显著的增长。尤其显著的是符腾堡。17 世纪，人口几乎增长 2 倍，但仍未恢复到战前水平。特勒尔奇说，18 世纪初的 30 年间，人口增长出现高峰，其后开始变缓。当然，18 世纪末，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仍超过 17 世纪末的 40 人，达到 70 人。

与此相反，在伊比利亚半岛，只是 16 世纪时，人口有所增长。16 世纪初为 425 万人，同世纪末达到 840 万人，出现了成倍增长的趋势，这时正值西班牙经济达到顶盛时期。但是，在这以后的世纪里又有所减少。黑比勒说，1723 年西班牙只有 580 万居民，比 1594 年减少 260 万，这是苛政造成的经济生活衰退的一个证据。艾娜玛·施特尔内克利用自治体关于居民和家庭的记录，对当时意大利独立的各个地区的人口进

行了计算,16世纪后半叶,居民数约为1,100万,到17世纪初,仍停留在这个数字,从而,在一个半世纪中,人口没出现变化。但此后,到19世纪初(1800年),人口增加到1,700万。

欧洲的总人口1600年为9,500万;1700年增加到13,000万;1800年增加到18,800万,其中,西欧人口占12,200万。

18世纪,欧洲的人口密度普遍增长。1700年,英国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为36人以下,荷兰略高,符腾堡为40人,法国为45人,丹麦与苏格兰只有15~16人。100年后,英国和荷兰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为65人,符腾堡为72人,连萨克森也有50人。18世纪末,普鲁士的人口密度比其它国家低(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为30人),但是这一数字仍相当于同世纪初的2.5倍,即使在波希米亚,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也从27人增加到58人。

城市与农村的人口分布发生了变化。阿图尔·杨指出,象英国那样繁荣的国家,人口的一半居住在城市,而法国却只有四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当然,这样说有些夸张。即使根据拉维斯埃和比·波梅尔的证言,法国的城市居民也不过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无论如何,从杨的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英国的城市人口比其它国家多得多。符腾堡的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在黑森和施勒(西尔),城市人口只不过占总人口的五分之一。在普鲁士的几个地区,如果城市居民占总人口的40%的话,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与其说是城市的成长,莫如说是由于广大的土地尚未开发。1748年,普鲁士27.1%的居民居住在城市里,40年后,仍保持在这个数字,1787年的城市人口占27.8%。

1773年，英国人阿巴思诺特说，大城市的成长有三个原因。即：商业、议会和“其它的”娱乐。他所说的“大城市”是指当时的伦敦。关于这一点，格罗翁特认为，1662年，对英国的躯体来说，显得头重脚轻，人口增长了3倍多；格雷戈里·金说，伦敦有50万居民；麦考利说，伦敦的居民相当于布里斯托尔或诺里奇的17倍；伊登说，18世纪末，英国总人口的十分之一集中在伦敦；杨认为五分之一集中在伦敦，其它拥有1万居民的城市屈指可数。100年后，在大机器时代开始之前，工业中心曼彻斯特、伯明翰、谢菲尔德、利物浦，从只有4000~5000居民的小城市，一跃成为拥有2万~4万居民的大城市，布里斯托尔甚至已经拥有10万居民。然而，这些城市以及象利兹、哈利法克斯、诺里奇等城市，是在18世纪纺织机与工厂制度使周围农村的居民迁居城市的转折时期，才终于发展成为大城市的。

法国在革命前，约有80个城市拥有1万居民（100年后为250个城市）。当时，法国有200万人口（100年后为350万）。其中占首位的是巴黎，有60万人，其次是里昂，有13万5千人，雷恩只有3万人，波尔多1770年为7.5万，1790年为11万，第戎和格勒诺布尔约2万人。18世纪，维也纳、罗马和阿姆斯特丹各自拥有15~20万居民。威尼斯与迈拉尼略微低一些。关于巴勒莫列举的数字（30~35万人），无疑是夸大的。梅林在17世纪中叶，人口不到1万，100年后，发展到10万人。

关于人口变动（出生、婚姻、死亡），17~18世纪与19世纪有明显的差别。出生率、死亡率和婚姻数明显比19世纪高。

例如，法国每1000人的婚姻起数，19世纪后半叶为7.9

起,18世纪后半叶为8.8起(鲁西荣为9起)。瑞典1771年~1780年为8.9起,1896年~1900年为6起,奥尔登堡1891年~1909年为10起。普鲁士在弗里德里希二世执政期间,鲁斯米尔希说,结婚起数在科尔马克的20个城市里为10.2起,1,050个村落为9.2起。但是,1867年~1886年(整个普鲁士),各个城市为9.2起,村落为8起,1896年~1900年为8.4起。

当时出生数量明显增多(与19世纪相比)。在法国每1000人的出生率,18世纪后半叶为37~39人(鲁西荣为42人)。而1841年~1850年为27.4人,1896年~1900年为22人。每对夫妇的生育数量,19世纪末为3人,18世纪后半叶为4~4.5人。在瑞典,每1000人的生育数量,1750年~1760年为36.6人,1841年~1850年为30.5人,1891年~1900年为35.2人。普鲁士的数字如下:根据克罗梅尔和特罗尔奇的记载,在整个王国,每1000人的生育数量,1784年~1788年为40人,1896年~1900年为38.1人。根据鲁斯米尔希的记载,科尔马克的村落为33.5人,城市为36人。韦尼克把这个数字改成40.5人和41~42人。关于马格德堡国家领地的数字是,1783年~1789年为34.6人,1752年~1756年为39人。符腾堡18世纪同普鲁士相同(1715年~1755年为39.6人,1757年~1761年为41人,1780年~1786年为42~42.5人,1794年~1799年为41.2人)。而1887年~1891年为33.9人(1879年~1888年为38.7人)。鲁斯米尔希估计每对夫妇平均生育率为4人。这一点根据贝尔的计算得到证实。贝尔认为普鲁士1688年~1756年为3.9人,1757年~1805年为4.6人。拜因说,福格特伦堡(萨克森)的生育率,1777年~1796年为4.6人,1782年~1791年只有3.15~3.48人。奥尔布雷克特·伯查特追溯巴塞尔的一位城市贵族1550年~1875年的家族史说,这个家族的人数在这一期间达到

1,500人。但一对夫妇的生育率,16世纪为9.6人,17世纪为5.9人,18世纪为4.7人,19世纪为3.7人。他进一步指出,没有孩子的夫妇,16世纪为零,17世纪与18世纪占全部夫妇的9%或4%。这一比率到19世纪高达16%。

将两个时期的死亡率加以比较会更加清楚。法国路易十六在位期间,每1000人的死亡率为30~33人。1841年~1858年为23.3人,1896年~1900年为20.7人。瑞典每1000人的死亡率,1751年~1770年为28.8人(男子)和26.5人(女子),1842年~1860年为20.7人或20.1人,1891年~1889年为16.1人或15.9人。奥尔登堡,1760年~1769年为29.7人,1841年~1860年为22.6人,1891年~1900年为20.5人。鲁斯米尔希计算的每1000人的死亡率(正常年景),大城市为40人,全部城市平均为33人,农村为26人,全国农村平均为28人。这个数字估计得有些过低。贝尔提出普鲁士每1000人的平均死亡数为33.3人(1748年~1755年)及1765年~1786年的29.2人。但是,1891年~1900年,死亡数始终没有超过24.6人(顺便提一下,1841年~1850年高达29.1人)。符腾堡每1000人的死亡率,1874年~1883年为29.3人,1884~1893年为24.2人,而1749年~1755年为31.7人,1757年~1761年为36.8人,1780年~1785年为26.3~26人。1794年~1799年为34.6人。

城市人口的死亡率如下:

伦敦(死婴除外)

1620年~1643年	70人
1728年~1757年	52人
1800年~1810年	29人
1891年~1900年	19人

巴黎(死婴除外)

1750 年～1759 年	34.5 人
1780 年～1789 年	33.3 人
1892 年～1901 年	20.8 人

日内瓦(包括死婴)

1551 年～1600 年	39.7 人
1601 年～1650 年	37.1 人
1651 年～1700 年	35.9 人
1701 年～1750 年	33.5 人
1751 年～1800 年	29.5 人
1851 年～1890 年	24.5 人

柏林(包括死婴)

1721 年～1730 年	40.6 人
1731 年～1742 年	44.7 人
1741 年～1750 年	37.9 人
1751 年～1760 年	40.5 人
1761 年～1770 年	37.4 人
1771 年～1780 年	40.1 人
1781 年～1790 年	35.6 人
1791 年～1800 年	34.6 人
1891 年～1900 年	20.3 人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1561 年～1600 年	51 人
1600 年～1650 年	68 人
1651 年～1700 年	45 人
1700 年～1800 年	34 人
1891 年～1900 年	17 人

巴塞尔

1601 年～1670 年	33.6 人
1671 年～1740 年	21.9 人
1741 年～1800 年	24.3 人
1860 年～1900 年	19.6 人

高死亡率当然主要反映在婴儿死亡率上。虽然相当数量的孩子(18世纪)出世了,但是其中的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未满1周岁便夭折了。例如在莱比锡,每1000名新生儿中,出生后一年之内的死亡人数为335人。鲁斯米尔希说,普鲁士为250人,瑞典为205人,哈莱说布雷斯劳为295人,日内瓦16世纪为260人,17世纪为237人,18世纪为202人。今天(1928年),出生后一年内的死亡率占新生儿总数的五分之一到十分之一。过去,占人口的一半人活不到10岁(杜普雷·迪·斯·莫尔说,在法国,每1000人中有490人死亡,迪维拉第说有551人,哈莱认为有495人,鲍曼认为有532人,瓦尔根认为有611人),而今天,占人口四分之三的人活过了10岁。布尔哈尔特说巴塞尔17世纪或18世纪,只有68%或65%的人活到了15岁,而19世纪就达到了82%。内克尔认为总人口的四分之一未活到3岁,四分之一未活到25岁,还有四分之一未活到50岁。其他统计学家也列举了大量事实,证实了这个报告。在18世纪的50年间,一代人的四分之三没能逃脱死亡的厄运。杜普雷·迪·斯·莫尔说在每1000人中仅有242人活到了50岁,普赖斯认为有286人,迪维拉尔认为有297人,瓦尔根认为有385人。鲍曼、鲁斯米尔希、杜普雷、普赖斯认为每1000人中有419人或428人活到25岁,克森、博姆认为有550人。而现在,一代人的一半已超过了50岁。过去,法国人的平均寿命是25~27岁,现在达到40岁或更高。

与长期以来整个地区的数字相比较,就可以清楚地看到

普鲁士的出生率超过死亡率的 30%。1688 年～1766 年，1757 年～1805 年死亡率都是 100 人，而出生率却是 130 人。在萨克森领的福格特伦堡，出生率超过死亡率的 28～50%（1782 年～1791 年）。而法国仅超过 8.5%（每死亡 1000 人，出生 1,086 人）。法国的布列塔尼、奥尔良、布尔格尼、诺曼底，尤其是今天死亡率很低的城市，那时死亡率仍高于出生率。因此，哈莱、鲍曼及其他统计学家认为应向农村寻找过去人口增加的根源，城市人口只有靠农村向城市迁移才得以维持。格拉文多利用 17 世纪的数字报告，证明在伦敦教区的登记中，死亡数超过受洗礼的人数，尽管如此，人口仍在不断增加，这说明人口是从外部迁移进来的。据鲁斯米尔希统计，18 世纪柏林、德累斯顿、奥格斯堡，每死亡 100 人，出生 90～85 人，维也纳和罗马仅有 80 人，而萨尔茨堡才不过 78 人。安德森列举（18 世纪 30～60 年代）各个城市受洗礼与埋葬人数的一系列数字，证明伦敦、诺里奇、约克、都柏林、斯德哥尔摩、费内迪格几乎每座城市的死亡率都显然超过受洗礼的人数。所不同的只有巴黎、利物浦、泰恩河畔纽卡斯尔。根据普尔哈尔德、哈诺尔等最近的计算，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从 16 世纪中叶到 18 世纪末，死亡率（除去 40 年）常常超过出生率。在死亡率很低的巴塞尔，1600 年～1740 年的死亡率确实低于出生率，但 1740 年～1800 年，死亡率却超过了出生率。波尔多有 1741 年～1783 年死亡率超过出生率的记载。

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当时的卫生条件差，住房害虫成群。为了防止害虫在天花板上筑巢，在床上加上了顶盖，由于这些顶盖不易打扫，又成了害虫隐藏的巢穴。18 世纪，在有关寝室的记载中，没有提到洗脸架、脸盆和毛巾。只记载了用